

## 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半年定开 12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 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半年定开 12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含当日，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09:30（含）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7:00（不含）** 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 一、《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优化表述如下：

“投资者单笔认/申购上限为 3 亿元，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购/申购上限。”

#### 二、《产品说明书》“一、产品概述-业绩比较基准”中部分条款原表述为：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平安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 现调整为：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公布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产品说明书不同步修订，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取本理财产品最新业绩比较基准情况。”

#### 三、《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理财产品费用-4.浮动管理费（如有）”优化表述如下：

“在每个投资周期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若本理财产品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当期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收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部分的【3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本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为每个开放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详细内容见“六、产品费用。”

**四、《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申购、赎回确认日”优化表述如下：**

“产品开放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为申购、赎回的份额确认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公告调整申购、赎回确认日。”

**五、《产品说明书》中“四、交易规则-1.理财产品认购”中部分条款优化表述如下：**

“5）单笔认购上限：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 3 亿元，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购上限。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

6）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本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3 亿元（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波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不得接受单一投资者购买超过产品份额总数 50%的申请（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收益结转等情形导致持有份额被动超过此规则的情形除外）。”

**六、《产品说明书》“四、交易规则- 4.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和金额要求”中第 4）款优化表述如下：**

“单笔申购上限：投资者单笔申购上限为 3 亿元。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申购上限。对于平安理财决定拒绝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不成功。”

**七、《产品说明书》中“四、交易规则-4.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和金额要求”新增条款：**

“8）申购费、赎回费：本理财产品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9）管理人有权以公告的形式调整上述规则。”

**八、《产品说明书》中“四、交易规则-6.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及处理方式”新增条款：**

“3）本理财产品投资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或处于公众节假日，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估值时。

...

7）当本理财产品规模过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存在其他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时。

8）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本理财产品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费用-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新增条款：**

“本理财产品费用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本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管理人或本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本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产品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

**十、《产品说明书》中“九、信息披露-2.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3）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新增条款：**

“4）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需进行其他临时性信息披露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十一、《风险揭示书》中“确认函”新增条款：**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或点击确认，即表明已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损失。”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